**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審查辦法**

105年9月9日 第1050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22日 第102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元月8日 第980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23日 第97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月1日 第96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5月9日 第9508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5月1日 第1081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4月2日 第1120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

依「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1. 目的

為鼓勵資訊網路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、培養創新思維，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，落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宗旨。在每學年專題製作結束前舉辦專題製作審查（含核心能力審查、書面審查、口試與成果展示）。

1. 適用對象

修習專題製作(一)(二)之學生。

1. 實施方式
   * + 1. 課程安排與分組依「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」第二點執行。
       2. 每組學生必須在第二學期第15週前繳交指導老師口試同意書(附件一)、評審小組評分表5份(附件二)、核心能力評分表(附件三)、核心能力對應說明單(附件四)及專題製作報告初稿光碟片5份，交由專題評審小組審查。
       3. 第16週進行口試與成果展示。
       4. 第18週前繳交專題完成通知書1份(附件五)、正式書面報告(格式如本校碩士論文格式)及全文光碟片，一式3份。
       5. 實際口試日期由本系實務專題委員會決定，並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2. 專題審查小組
   * + 1. 專題評審小組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       2. 專題評審分成三組，每組評審老師三至五名。
       3. 每組專題口試報告順序，由該組成員抽籤決定。
3. 審查評分方式
   * + 1. 第一學期

專題製作(一)之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依學生表現評定。

* + - 1. 第二學期

第二學期專題製作(二)之成績由專題成果報告之口試評審老師與指導老師共同評定。

1. 專題評審小組評分項目包含書面審查30%、口試成績30%及成果展示40% 。
2. 專題評審小組與指導老師依據每組專題的核心能力進行評分，檢視每組專題是否滿足核心能力的要求。
3. 每組專題的學期成績包含專題評審小組平均成績佔50%、核心能力平均成績佔30%、指導老師評分佔20%。
4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與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